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理工党发〔2020〕8号

关于印发《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运用 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党总支、分党委，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23日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运用 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细则（试行）》，压实学校党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是指学校党委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批评和自我批评，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多提醒，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规，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最大限度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体现严管厚爱。

第四条 运用“第一种形态”，学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学校纪委履行党内监督专责和协助党委职责，在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精准运用“第一种形态”。学校党的工作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精准运用“第一种形态”。

第五条 学校党委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对象是全校党员干

部。

第二章 运用方式和情形

第六条 学校党委运用“第一种形态”，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 （一）谈话提醒或者书面提醒；
- （二）约谈、批评教育；
- （三）限期整改；
- （四）责令作出检查；
- （五）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批评帮助；
- （六）通报；
- （七）诫勉。

以上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七条 学校党委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中，发现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纪律、工作等方面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存在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存在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需给予党纪处分或组织调整的，或者存在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但具有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可不予处分或者给予其他处理的，应当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予以处置。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从实际出发，创造性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办法不多，效果不明显的；

（二）在加强党的领导、抓好党的建设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履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力度不够大，管党治党出现宽松软苗

头，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落实省委、省委教育工委重要工作安排、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中，创新意识不够强，效果不够明显，或者在改革创新中决策论证不够充分，出现轻微失误的；

（四）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推进重点工作任务不担当、不认真、不主动，工作实效差的，对巡视巡察、执纪监督、考核考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

（五）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决策规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不够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够规范的；

（六）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意识有所松懈，作风不够严实，工作中存有搞形式、走过场倾向，深入教学科研一线不够，工作方式简单，缺乏一抓到底的魄力、韧劲，或者有遇事推诿扯皮、搞责任甩锅现象的；

（七）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不够严格，在分管范围内发生轻微违规违纪问题的；

（八）联系师生员工不够密切、服务师生员工不够深入，解决师生员工合理诉求没有完全及时到位的；

（九）在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方面，存在苗头性问题，或者师生有所反映，但因客观因素而暂无法查证的；

（十）在学校民主测评中师生满意度较低的；

(十一) 自身要求不够高, 或者家风管理不够严格,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身边工作人员等存在苗头性问题, 师生有所反映的;

(十二) 其他需要运用“第一种形态”的。

第八条 学校党委对存在第七条所列情形的党员干部, 要及时主动运用“第一种形态”; 存在涉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 应及时将线索交纪检监察或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运用“第一种形态”; 对已经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实际后果的, 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不能以“第一种形态”代替。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党员干部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的, 学校党委作为实施主体, 应当及时启动运用“第一种形态”, 根据具体情形决定具体处置方式。

第十条 运用“第一种形态”, 采取谈话提醒或者书面提醒、约谈、批评教育、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检查、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批评帮助的, 应当根据职务分级负责, 按照规定报请批准, 一般由党委决定:

(一) 对于党委管理的正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校属企业正职党员领导干部, 应当经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党委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负责人组织实施。

(二) 对于党委管理的副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校属企业副职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经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党委有关负责人或者委托该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

（三）对于党委管理的其他党员干部，应当经党委有关负责人批准，党委有关负责人或者该党员干部所在党组织负责人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对党员干部予以通报、诫勉的，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运用“第一种形态”，应当准确把握政策、精准执行到位，确保取得良好效果。

（一）采取谈话提醒或者书面提醒、约谈、批评教育的，应当实事求是地向党员干部说明事由，有针对性提出要求或批评，并以适当方式进行记录；党员干部应当对谈话提醒或者书面提醒、约谈、批评教育的事项表明态度、引以为戒。

（二）采取限期整改的，应当实事求是地向党员干部说明事由，并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党员干部应当在党组织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情况。

（三）采取责令作出检查的，应当责令党员干部作出书面检查，并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必要时可要求党员干部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作出检查；党员干部应当在检查中写明检查事项、思想认识、整改措施，在党组织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情况。

（四）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党员干部批评

帮助的，应当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等事项；党员干部应当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并接受批评，在党组织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情况和个人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运用“第一种形态”时，党员干部对需要说明的问题、需要整改的事项，应当如实说明，真正整改到位。如发现有不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应付整改、虚假整改、整改不彻底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及时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要求其对相关问题整改。

第十五条 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函询的党员干部，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提醒谈话，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督促被函询党员干部严肃认真对待。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作为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承办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按职责负责具体实施，做好记录，建立台账，保存档案材料，按季度统计汇总运用“第一种形态”情况。学校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发挥好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日常组织、协调、督办等职能。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运用“第一种形态”情况纳入落实全面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向上级纪委全委会述责述廉的内容，作为分析学校政治生态状况的重要参考。学校党委把各党总支（分党委）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情况纳入党总支（分党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内容。

第十八条 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纪律，对失密泄密、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严格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各党总支（分党委）运用“第一种形态”的监督检查，对认识不到位，运用不主动、不经常的，及时纠正；对应当发现问题而没有发现的，或者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当、搞宽松软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参照本办法执行。对非中共党员的学校工作人员的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